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完成交換要約及發行新票據

茲提述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並且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已經完成。所發行新票據包括同時發行新票據中的25,893,000美元新票據及根據交換要約的104,107,000美元新票據，新票據的本金總額為130,000,000美元。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健利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王德文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華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